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 的独立意见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机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为保证本次交易申报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分别出具了财务报表相关的审计报告，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模拟实施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相应的备考审阅报告，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要求。

4、公司就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编制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6、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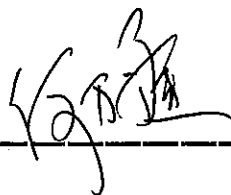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的相关安排。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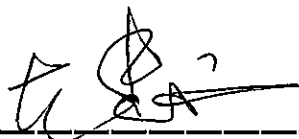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of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李颖琦_____